

113 年度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業務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

檢查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

查核項目	改進事項
一、人事管理面	1. 簽辦勞資會議之記錄，請摘錄勞資雙方討論意見。 2. 對於員工涉有重大違失之案件，應提報董事會並通報主管機關。
二、內部控制制度面	請將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、訓練課程及時數等納入內部規範，並檢討改善稽核作業流程。
三、業務面	對於宣導品之發放，應參酌過去發放經驗及目的，並就宣導對象、場次、人數予以綜合考量後，擇定各場次宣導品數量。
四、其他建議事項	無。